

教育体育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根据全市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要求，汝阳县教育体育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拓展信息公开途径，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1.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汝阳教育体育局作为我县26个试点领域单位之一，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的要求，通过县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及时向公众公开教育信息，努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2.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教育工作实际，教育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及监督保障措施，全面深化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公开程序、时间和形式，通过新媒体，及时将各项教育信息事项向社会公开，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制度化的政府公开新格局。按照《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发布公开信息，公布咨询电话，方便群众咨询。目前在政府网站上已公开的内容有汝阳县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3.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没有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4.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信息保密审查等各项工作制度，完善拟文科室、办公室、局领导三级审核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信息保密审查等各项工作制度，认真执行责任追究制度，主动、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保证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5.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情况

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做到政府信息公开更加透明，便民。根据市政府行政部门要求逐项完善各事项办事流程图、办事指南，并及时在线上认领事项。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尽快让数据跑起来，尽可能不让群众跑，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对涉及本部门的重要政策解读、媒体和公众关切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布准确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此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教育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还不能全面满足经济社会建设和社会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思想认识不到位，个别同志对推行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着怕麻烦、工作积极性不高的思想。
- 2.工作开展中的一些细节问题落实不够，公开成效不够用明显。

(二) 改进措施

- 1.统一认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教育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有效运作。
- 2.在不断健全、完善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常态性、基础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办好网上服务平台、互动平台等工作。
- 3.将按照《条例》的内容和要求，围绕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加大公开力度，扩大主动公开的信息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